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1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及回购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7,733,516.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511,2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9,643,281.44(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9股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津物企【2019】113号),同意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汽车”)、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国际”)、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濠汽车”)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0.74%、0.66%、0.66%、0.6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翎汽车”)。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浩翎汽车将持有本公司147,715,6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1%,浩物机电、天物汽车、天物国际、新濠汽车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浩物机电变为浩翎汽车,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南集团	是	3,700	2017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11.76%
东南集团	是	7,5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4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3.85%
合 计	–	11,200	–	–	–	35.6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82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76,875,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为40.22%,占公司总股本的17.1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部分本金及对应利息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1.5%,每季度付息一次。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8年11月签订,期限为12个月。

2019年4月1日,借款人新华发展提出提前归还其中的1亿元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已于2019年4月1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手续,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金的截止3月31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913.61万元。至此,新华发展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中提前还款部分1亿元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剩余1亿元本金的委托贷款将于2019年11月到期,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中剩余的对新华发展财务资助本金1亿元及其剩余利息部分,公司将会在收到上述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2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选举杨振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振玲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振玲女士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19 年4 月1 日,公司接到杨振玲女士的通知,杨振玲女士已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因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是	15,000,000	2018.4.11	2019.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1,191,796 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7,77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4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目前已质押15,90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占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52%,其中4,500万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2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2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108,149,56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许晓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卿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段启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雷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投反对票的董事没有说明反对理由。

5、提名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曹德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冯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非独立董事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黄南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沈逸先生自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成刚先生、许晓平先生、黄南平先生和沈逸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德骏、周玮和冯渊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提名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洪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投反对票的董事没有说明反对理由。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魏洪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魏洪宽先生的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贵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董贵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董贵山先生的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志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志惠女士的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19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卿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所长、党委书记,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推荐卿昱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生效),中电科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网络安全领域技术研究,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军队重大项目,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次,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著有《云计算安全技术》,公开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卿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卿昱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持有公司股份3120股。

王文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进入三十所工作,历任三十所研究室副主任、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十所党委委员等职务。

王文胜先生在通讯领域从业多年,先后主持了多个通信网络分析信息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著述、发明专利多项,获得国家技术进步二等奖一次、省部级奖项多次,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称号。

王文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王文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段启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生,学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8.01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段启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段启广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任董事、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雷利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生,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三十所研究室副主任、事业部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党政业务处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雷利民先生自1984年7月于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通信保密和密码技术的研究,研究领域涉及信息安全的各个方面,发表论文多篇。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三次、三等奖二次;曾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获“一等功”荣誉称号。

雷利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607,952股;

王忠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三十所纪审法规处处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资本运营处处长、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王忠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天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06836)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德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5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外语系教师、外语系副主任、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外事处处长、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美国宾州印地安那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美国纽约州立奥尔巴尼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

曹德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生,会计学博士后、副教授、会计学副研究员。历任西南科技大学专业教师、北京大学博士后,2014年8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专业教师。

周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冯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冯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魏洪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产品部主任、政府行业销售部经理、电子商务安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魏洪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贵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生,工学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三十所专项副总师、高级专家、副总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空间安全专业领域首席专家、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董贵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志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生,经济学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志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1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提名许晓平先生和程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许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程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许晓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工作,曾先后担任五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科技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许晓平先生在通信网络与对抗领域有深入的研究,曾获综合网络管理系统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部30所优秀青年服务能手称号,曾先后主编《最新军事通信译文专辑》、《国外单兵系统技术》、《NGN技术专辑》等学术专辑。

许晓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许晓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审计师,1995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工作,曾担任纪审法规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三十所纪审法规处处长,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三十所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三十所纪委副书记,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三十所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等职务。

程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1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负责人吴静女士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述先生的简历附后)。

张述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张述先生简历

张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生,经济管理本科学历。1987年8月-1998年3月,进入三十所,先后在基建处、事业部、市场处工作。1998年3月进入本公司,先后在办公室、发展规划部、市场部、项目管理部、税控事业部、行政部、信息中心与保障部、生产检验中心工作,曾任公司生产检验中心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张述先生曾先后荣获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八五”二期工程三等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员工、先进生产者、优秀部门经理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张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1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